

#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

## 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

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中校函〔2000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校函授学院招收大专班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和在职研究生班学员的收费标准调整为：

（一）入学报名考试费标准：大专班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学员每人由30元调整为40元，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由40元调整为60元。

（二）学费标准：

1、大专班每人每学年由600-800元调整为700-1000元；  
2、本科班和领导干部班每人每学年由700-900元调整为800元-1200元，具体标准由你校函授学院各分院在上述收费标准幅度内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  
学员毕业论文导师指导、答辩费用已包括在学费中，不得向学员另行收取。

3、在职研究生班学费（含教材资料费）每人每学年由

3000 调为 3400 元。

(三) 毕业证工本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每证 8 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规定执行。对 2000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员仍执行原收费标准。学费收入的分成比例仍由你校函授学院与各分院协商确定。

三、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00 年 11 月 20 日